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陆丰违改字〔2020〕26号

当事人：曾海利

公民身份号码

经营单位：龙江兰埔无名玉石加工作坊

地址：陆丰市星都经济开发区龙江兰埔

2020年09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作坊进行了现场检查，你作坊未能提供任何环保审批手续，酸泡废液储存桶和储存场所无任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且未按规定申报有关资料。

以上事实，有《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现场检查笔录》、《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为凭。

你作坊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责令你作坊即日起停止生产、自行拆除并消除环境污染。

我局将对你作坊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逾期未改正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决定不服，你作坊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